

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工作，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，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《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公司应当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为基本遵循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加快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，推动稳健经营和内在价值持续提升，致力于打造受投资者尊重和喜爱的一流上市公司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市值管理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制定科学发展战略、完善公司治理、改进经营管理、培育核心竞争力，切实、可持续地提升公司发展质量和内在价值，并通过充分合规的信息披露、投资者关系管理，以及依法依规运用资本运作等手段提升公司内在价值，达到公司投资价值最大化的目标，实现公司市值与稳健增长。

第四条 市值管理的基本原则

（一）系统性原则。公司应坚持系统性思维协同推进的原则，系统性改善影响公司市值增长的各关键要素。

（二）科学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采取科学的管理方式，不得违背市值管理的内在逻辑规律。

（三）合规性原则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，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（四）有效性原则。公司应关注资本市场动态，积极主动地采取措施，科学制定市值管理工作方案，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五）常态性原则。公司应以长期发展为导向，坚持持续性、常态化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从而维护公司市值的稳定和增长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负责、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。公司证券部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机构，公司各职能部门、事业部及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，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实施。

第六条 市值管理工作职责

（一）公司董事会应当重视上市公司质量的提升，在各项重大决策和具体工作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；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，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；监督市值管理工作具体落实情况。

公司董事会在建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时，薪酬水平应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方面相匹配；

（二）公司董事长领导市值管理工作，做好相关工作的督促、推动和协调；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各项工作，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；

（四）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市值管理日常工作，领导公司证券部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性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；

（五）公司证券部应落实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具体工作，加强对舆情的应对，确保市场信息透明；定期监控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，定期报告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执行情况。

第七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（一）操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
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
（三）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
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
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
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方法

第八条 做精做强主业

公司质量是公司投资价值的基础和市值管理的重要抓手，公司应坚持“精”和“特”的发展理念，打造“产业链、智造服务、绿色低碳”生态链，坚持科技创新驱动产业发展、加速深化智改数转网联，不断培育和运用新质生产力，推动经营水平和发展质量提升，以主业“精特”、产业“新质”、“高、智、绿”融合发展锻造高韧性乘长新优势，实现公司内在价值持续增长，努力建设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先进材料智造商。

第九条 践行 ESG 可持续发展

公司应建立健全科学规范、运作高效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，积极引入长期资本、耐心资本、战略资本改善公司治理结构。公司应坚持将 ESG 理念融入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，坚持环境友好、治理一流、科创引领、共生共赢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，保障公司基业长青。

第十条 资本运作

积极落实发展战略，通过内生与外延式发展相结合的发展路径，根据公司情况适时通过兼并收购、优化资产结构、再融资等措施，强化主业核心竞争力，发挥产业协同效应，拓展业务覆盖范围，从而提升公司质量和价值。

公司可依据股权结构和业务经营需要，依法合规运用股份回购工具，优化资本结构，稳定市场情绪，维护公司投资价值和股东权益。

第十一条 长效激励机制

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建立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运用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上市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上市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以价值创造为导向实行技术合伙制，进一步完善创新人才“共创共享”的正向激励体系，激发公司科研创新活力。

第十二条 稳定回报股东

根据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以保持公司利

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，落实一年多次分红政策，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，充分维护全体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权，积极、稳定回报股东。

第十三条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

（一）信息披露方面

及时、公平、有效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，并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将加强内部监管，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，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，提高自愿信息披露质量，加强公司战略规划、可持续发展、科技创新、实数融合等内容的披露，更深入地传播公司价值。

（二）投资者关系方面

1. 通过召开股东大会、业绩说明会、投资机构交流会等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，保障投资者现场参与交流公司经营管理的机会；
2. 根据法律、法规、上市规则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相关规定，及时披露公司经营、管理、财务等相关的信息；
3. 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接待来访等方式回复投资者的咨询；
4. 出现重大事件时组织机构说明会、网络会议、路演等活动，与投资者进行沟通；
5. 通过适当的方式与机构投资者、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性联系。

第五章 舆情与危机管理

第十四条 公司应建立舆情监测与危机管理机制，定期跟踪分析公司舆情环境，及时发现市场和舆情关注热点，发现可能对投资者决策或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，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公司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澄清公告等，同时可通过官方声明、召开新闻发布会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回应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，并设定预警目标值，一旦触发预警值，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采取适当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十六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、电话会议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；

（三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，适时采取股份回购等措施；

（四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七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（一）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
（三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、修订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